

訴 願 人：劉○○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8 日機字第 A9600658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DTH-207 號輕型機車（89 年 2 月 10 日發照）經原處分機關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訴願人於使用滿 3 年後，逾期未實施 96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6 年 11 月 9 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 0960006379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以下簡稱限期定檢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書於 96 年 11 月 12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以 96 年 12 月 27 日 D0815740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復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2 月 28 日機字第 A9600658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

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所稱有辨別事理能力，係指有普通常識而非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而言；所稱同居人，係指共同生活居住在一處者而言……。前項所指有辨別事理能力，以郵務機構送達人於送達時，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為限。送達之訴訟文書由同居人或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代收時，應於送達證書上註明姓名及其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2,000 元。」

行為時環保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等 2 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

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五、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對系爭機車都有定期保養，且於 97 年 1 月 21 日也已檢驗通過。訴願人沒有收到原處分機關寄發之限期定檢通知書就收到裁處書，請撤銷裁處書。

三、按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行為時環保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規定，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於每年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之發照日期為 89 年 2 月 10 日，訴願人應於 96 年 2 月至 3 月間實施 96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 96 年度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期限（96 年 11 月 26 日前）補行檢驗，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6 年 11 月 9 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 0960006379 號限期定檢通知書及其送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收到原處分機關寄發之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且於 97 年 1 月 21 日也已檢驗通過云云。查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及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所謂「有辨別事理能力」，係指有普通常識而非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而言；至所稱同居人，係指共同生活居住在一處者而言，又同居為事實行為，非以設籍及永久居住為必要條件，親屬間縱僅屬一時之同居，仍難謂非具「同居關係」（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944 號裁定）。經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限期定檢通知書係以訴願人車籍資料上所載聯絡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號○○樓，亦為訴願人戶籍地址及訴願書所

載地址)為送達地址，並由訴願人之母親李○○於96年11月12日蓋章代為收受，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且本件訴願人之母親係成年人，並開設麵攤營生，其於收受系爭限期定檢通知書時具有辨別事理能力，此亦有97年3月11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作成之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是系爭限期定檢通知書已合法送達。至訴願人之母親是否轉交，或何時轉交，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另訴願人雖已於97年1月21日完成定期檢驗，惟屬事後改善行為，尚難據以免責。訴願主張，委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7條第1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3條第1款第1目規定，處訴願人2,0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